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3〕161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2.6237公顷，其中，耕地0.6910公顷、林地0.2804公顷、园地0.8186公顷、草地0.1645公顷、其他农用地30.669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何小姐，联系电话：3291706）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30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32.6237公顷（其中，耕地0.6910公顷、林地0.2804公顷、园地0.8186公顷、草地0.1645公顷、其他农用地30.6692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草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45.0310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5872.266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要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5%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30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54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89.3555 亩（其中，农用地 489.355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7086357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30 日